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 CGG)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於2023年5月11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據此雙方同意將買賣金錠合約的到期日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除到期日外，買賣金錠合約項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於2023年5月11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到期日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除到期日外，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於2023年5月9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金融服務協議的到期日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除到期日外，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中國黃金集團直接及全資擁有中國黃金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國黃金香港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40.01%股份及(ii)中金財務由中國黃金集團及中金財務（為中國黃金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擁有51%及49%股份，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國黃金集團及中金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由於根據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根據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由於根據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根據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

由於借貸服務(i)構成本集團從一名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ii)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尤其是，本集團就借貸服務向中金財務應付的利率不應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貸款利率及(b)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及(iii)就借貸服務將無需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尤其是，倘本公司未能償還於借貸服務項下的貸款，則中金財務將不得以本集團根據存款服務存放於中金財務的任何存款以抵銷有關未償還貸款），因此，借貸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並不超過0.1%，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存款服務構成主要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 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根據其擬進行的交易，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根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及存款服務（統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ii)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i)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以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進行，(iv) 2024年至2026年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2024年至2026年金錠年度上限及2024年至2026年存款上限（統稱「**不獲豁免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及(v) 獨立股東於考慮（其中包括）天財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意見後，應於大會上投票贊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建議上限。

適用加拿大證券法的涵義

作為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應遵守MI 61-101，其中包括規管關聯方交易。根據MI 61-101，除非有豁免，否則關聯方交易必須經過正式估值及少數股東批准。

就MI 61-101而言，基於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的關係，持續關連交易為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由於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涉及的存款或借貸服務無須根據MI 61-101進行估值，故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獲豁免遵守MI 61-101的估值規定。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須遵守MI 61-101的少數股東批准規定，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予以符合。

由於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為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存貨銷售合約，故獲豁免遵守MI 61-101的估值規定。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須遵守少數股東批准規定，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予以符合。

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由多個部分組成，MI 61-101對該等部分的評估互不相同。由於銅精礦的銷售為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存貨銷售合約，故獲豁免遵守MI 61-101的估值規定。MI 61-101對關聯方交易的界定中未明確提及提供服務的情況，而租賃服務被視為日常業務過程，乃按有利於本公司且不遜於與本公司公平交易的對手方所訂租賃的合理商業條款進行。此外，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原應不獲豁免部分的總值不超過該合約簽訂之日本公司市值的25%。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須遵守少數股東批准規定，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予以符合。

根據MI 61-101，於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期限內的建議最高年度交易金額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9日（溫哥華時間）（香港時間2023年6月30日）舉行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包括各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不獲豁免建議上限擬進行的交易在內的事項。中國黃金集團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對提呈大會的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資料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一封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建議函件；(iii)一封由天財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v)一份大會通告；及(v)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之資料通函由於須要更多時間擬定內容，故將於2023年6月7日或該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於2014年5月7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買賣金錠合約，據此，中國黃金集團同意購買及內蒙太平同意出售於長山壕礦所生產的合質金錠及及銀副產品，由獨立股東發出相關批准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4年5月14日的本公司資料通函。

於2017年5月26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一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據此，雙方同意(i)將裝運的通知時間由「不少於三個工作日」修訂為「不少於48小時」；(ii)將金錠合質金錠產品的參照定價由「上海黃金交易所於通知日所報Au9995金錠的平均日價減每克人民幣0.95元」修訂為「上海黃金交易所於通知時所報Au9995金錠的實時報價減每克人民幣0.95元」及(iii)延長買賣金錠合約的屆滿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7年5月31日的本公司資料通函。

於2018年3月28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二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據此，雙方同意將合質金錠的參照價修訂為「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AU(T+D)合約的月平均價減每克人民幣1.50元」。

於2020年5月6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據此，雙方同意延長買賣金錠合約的屆滿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的本公司資料通函。

於2023年5月11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據此，雙方同意將買賣金錠合約的到期日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除到期日外，買賣金錠合約項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A. 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5月11日

訂約方： (a) 內蒙太平（作為賣方）；及
(b) 中國黃金集團（作為買方）

標的： 雙方同意將買賣金錠合約的到期日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除到期日外，買賣金錠合約項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及繼續直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

付款條款： 根據買賣金錠合約，合質金錠產品的定價為以下兩者之總和：(i) 於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AU(T+D)合約的月平均價減每克人民幣1.50元後乘以結算重量所釐定金價；及(ii) 於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所報2號銀的平均日價減每克人民幣0.5元後乘以結算重量所釐定銀價。

先決條件： 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將於符合遵守MI 61-101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後生效。

B. 訂立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理由及益處

訂立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理由及益處主要包括：

- (i) 鑒於長山壕礦的合質金錠產量穩定，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穩定的合質金錠買方；
- (ii) 中國黃金集團的交易對手風險預期較其他客戶為低；及
- (iii) 中國黃金集團作為合質金錠買方的靈活性較佳。

C. 2024年至2026年金錠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於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現有年度上限；(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及 (iii) 2024年至2026年金錠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800	2,800	2,800	-	-	-
實際交易金額 (約人民幣百萬元)	1,717	1,800	455 (1月至3月)	-	-	-
利用率 (%)	61%	64%	16% (1月至3月)	-	-	-
2024年至2026年金錠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	-	2,800	2,800	2,800

2024年至2026年金錠年度上限乃主要以下列各項釐定：(i) 於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期限內的合質金錠的估計每年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 (ii) 40%的緩衝，乃主要考慮到於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期限內的金價潛在波動。

D.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就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根據其擬進行的交易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a) 內蒙太平在出售合質金錠予中國黃金集團前，將取得來自不同人士（包括中國黃金集團）的至少3個報價。就有關人士的相關篩選程序、理據及結果將作記錄及呈交予內蒙太平的高級管理層進行審閱及最後批准後，方會與勝選人士訂立具體合約；
- (b) 如內蒙太平選擇中國黃金集團作為買方，則內蒙太平的財務部門將審閱於上海黃金交易所及上海華通鈾銀交易市場的黃金及白銀當前市場價格，並核實各項交易的定價是否與於買賣金錠合約項下的定價基準一致；
- (c) 本公司的財務呈報部門將會按每月及每季基準監察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的對賬；及
- (d) 根據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擬進行的交易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於2013年4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黃金集團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採礦測量、勘探、設計、建築及開發相關產品及服務（「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由獨立股東發出相關批准日期起至2016年6月18日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3

年5月21日的本公司資料通函。

於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一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以 (i) 將中國黃金集團購買於甲瑪礦所生產銅精礦加入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產品及服務範圍內及 (ii) 修訂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到期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的本公司資料通函。

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 (i) 將中鑫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中鑫國際」）所提供租賃服務（「租賃服務」）加入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產品及服務範圍內及 (ii) 修訂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到期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7年5月31日的本公司資料通函。

於2020年5月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修訂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到期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的本公司資料通函。

於2023年5月11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到期日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除到期日外，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A. 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5月11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中國黃金集團

標的： 雙方同意將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到期日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除到期日外，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及繼續直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

定價基準： 根據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銅精礦及租賃服務乃以下列各項釐定：

- (a) 中國政府釐定的價格；
- (b) 如並無政府規定的價格，如存在活躍市場，則以招標釐定價格；
- (c) 如並無政府規定的價格亦不存在活躍市場，則參考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及
- (d) 如上述條件均不存在，則以成本加合理利潤以釐定價格。

先決條件： 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將於符合遵守MI 61-101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後生效。

B. 訂立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訂立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理由及益處主要包括：

- (i) 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現有及具備經驗的供應商，以應付甲瑪礦及長山壕礦即將出現的發展；

- (ii) 鑒於甲瑪礦展望銅精礦產量預期平穩，為本集團提供銅精礦的現有買方；
- (iii) 中鑫國際提供的租賃服務將可 (a) 提升本集團的流動性，(b) 減低本集團的潛在稅務開支及 (c) 為本集團日後提供其他資金來源；及
- (iv) 中國黃金集團的交易對手風險預期較其他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及租賃服務供應商以及銅精礦客戶為低。

C. 2024年至2026年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於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補充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補充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及 (iii) 2024年至2026年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6,300	6,300	6,300	-	-	-
實際交易金額 (約人民幣百萬元)	3,717	5,431	1,198 (1月至3月)	-	-	-
利用率 (%)	59%	86%	19% (1月至3月)	-	-	-
2024年至2026年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	-	12,200	12,200	12,200

下文載列：(i) 本集團用於釐定2024年至2026年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而採納的基準及 (ii) 於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期限內的相應過往交易金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月至3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實際	實際	實際	估計	估計	估計
	約人民幣百萬元	約人民幣百萬元	約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						
- 剝採及地底採礦開發服務	3	-	-	904	695	240
- 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管理服務	12	4	-	572	686	547
- 其他	18	83	9	123	132	124
	33	87	9	1,599	1,513	911
銅精礦	3,667	5,344	1,189	7,046	7,073	7,106
租賃服務	17	-	-	40	40	40
小計	3,717	5,431	1,198	8,685	8,626	8,057
緩衝	-	-	-	3,515 (~40%)	3,574 (~41%)	4,143 (~51%)

				12,200	12,200	12,200
--	--	--	--	--------	--------	--------

附註：就各類型產品及服務的上述估計交易金額並不構成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個別年度上限。

於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期限內的剝採及地底採礦開發服務的交易金額與其過往金額的比較所得預期增加，乃主要由於同期內預期長山壕礦的剝採及地底採礦活動增加所致。

於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期限內的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管理服務的交易金額與其過往金額的比較所得預期增加，乃主要由於同期內甲瑪礦計劃興建尾礦池所致。

於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期限內的銅精礦的交易金額與其過往金額的比較所得預期增加，乃主要由於同期內回收率提升而導致銅精礦的預期產量增加所致。

於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期限內，已就剝採及地底採礦開發服務、銅精礦及租賃服務的估計總交易金額而採納約40% - 51%緩衝以釐定2024年至2026年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該緩衝乃主要考慮到銅價於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期限內可能出現波動所致。

D.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就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根據其擬進行的交易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i) 本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在與中國黃金集團進行業務往來前，將取得來自不同人士（包括中國黃金集團）的至少3個報價。就有關人士的相關篩選程序、理據及結果將作記錄及呈交予本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進行審閱及最後批准後，方會與勝選人士訂立具體合約；

(ii)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有具體合約均由礦山現場通過其記錄管理系統提供予本公司的集團辦公室，以供法律團隊、財務或其他相關部門審閱。管理層批准合約後，所有超過預先授權批准值的合約均呈交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其審閱及批准；

(iii) 本公司的法律部門一向及將繼續負責存置所有合約的記錄並監察所進行交易的定價條款是否與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一致，以及是否已超越相關年度金額上限。法律部門每季度直接與礦山現場的財務部門核對交易總額；及

(iv) 根據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擬進行的交易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

於2021年5月5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同意向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 (a) 存款服務（「存款服務」）；(b) 借貸服務，包括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委托貸款、担保、融資租賃等（「借貸服務」）；(c) 結算服務（「結算服務」）及 (d)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金融和融資諮詢、信用認證及相關諮詢和代理服務以及CBIRC批准的其他服務（「其他金融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的本公司資料通函。

於2023年5月9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金融服務協議的到期日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除到期日外，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A. 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5月9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中金財務

標的： 雙方同意將金融服務協議的到期日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除到期日外，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及繼續直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

定價基準：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各類型金融服務的定價釐定如下：

存款服務

中金財務就存款服務向本集團應付的利率不應低於 (a) 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存款利率及 (b) 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可供比較存款應付的存款利率。

借貸服務

本集團就借貸服務向中金財務應付的利率不應高於 (a) 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貸款利率；及 (b) 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可供比較貸款提供的貸款利率。

結算服務

中金財務提供結算服務的費用不應高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的公開報價的費用。

其他金融服務

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如由中金財務收取），應遵守由中國人民銀行、銀保監所定立法規或其他適用監管機構的基準，及不得高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公開報價的費用。

先決條件： 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將於符合遵守MI 61-101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後生效。

B. 2024年至2026年存款上限

2024年至2026年存款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

2024年至2026年存款上限主要以本集團的最新現金狀況釐定。

於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及直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存款服務項下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累計結算利息）約為人民幣2831百萬元。

C. 訂立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訂立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的理由及益處主要包括：

- (i) 為本集團提供現有的金融服務供應商；
- (ii) 中金財務的交易對手風險預期較主要中國商業銀行為低；
- (iii) 中金財務對本集團的運營有更深入了解，將令本集團獲得的服務較中國人民銀行及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更為便捷及有效；及
- (iv) 尤其就存款服務而言，讓本集團可將其閒置現金存放於中金財務而賺取較存放有關現金於中國人民銀行及主要中國商業銀行為高的利息收入。

D.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就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根據其擬進行的交易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a) 本集團在與中金財務進行業務往來前，將取得來自中國人民銀行及主要中國商業銀行的報價。有關報價連同中金財務的報價將呈交本公司的財務總監以供其審閱及決定是否接受中金財務的金融服務；
- b) 本公司已成立持續關連交易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來自會計及監管合規部門，並由代理首席財務官領導，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及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並將會每月及每季度監察存款服務的每日結餘對賬。工作小組亦將監察存款服務的每日結餘，以確保該等金額維持於獨立股東批准的存款上限之內。每筆存款將由負責人士審閱，以於進行存款前確保存款不會超過於獨立股東批准的存款上限之內。中金財務亦會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於存款賬戶項下的每日結餘以供追蹤；
- c) 為我們的員工(包括負責財務和內部審計職能的員工)安排定期培訓，以加強他們對香港上市規則的瞭解，並提高他們對遵守相關香港上市規則的重要性的認識；
- d) 加強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的監管。例如，當每日存款餘額在任何時候達到存款上限的95%或以上時，應立即向首席財務官報告此事，首席財務官將指示公司的關聯交易控制團隊提款和/或在一段時間內停止向中金財務存放更多存款；
- e)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將監控相關內控系統的有效性和充分性，並定期向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提出建議和報告；及
- f) 根據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參與持續關連交易各方

本公司

本公司是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黃金和基本金屬開採公司，主要從事黃金和基本金屬礦山的營運、收購、開發及勘探。本公司的主要採礦作業為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礦和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礦區。

內蒙太平

內蒙太平（其96.5%權益由本公司持有）擁有及營運長山壕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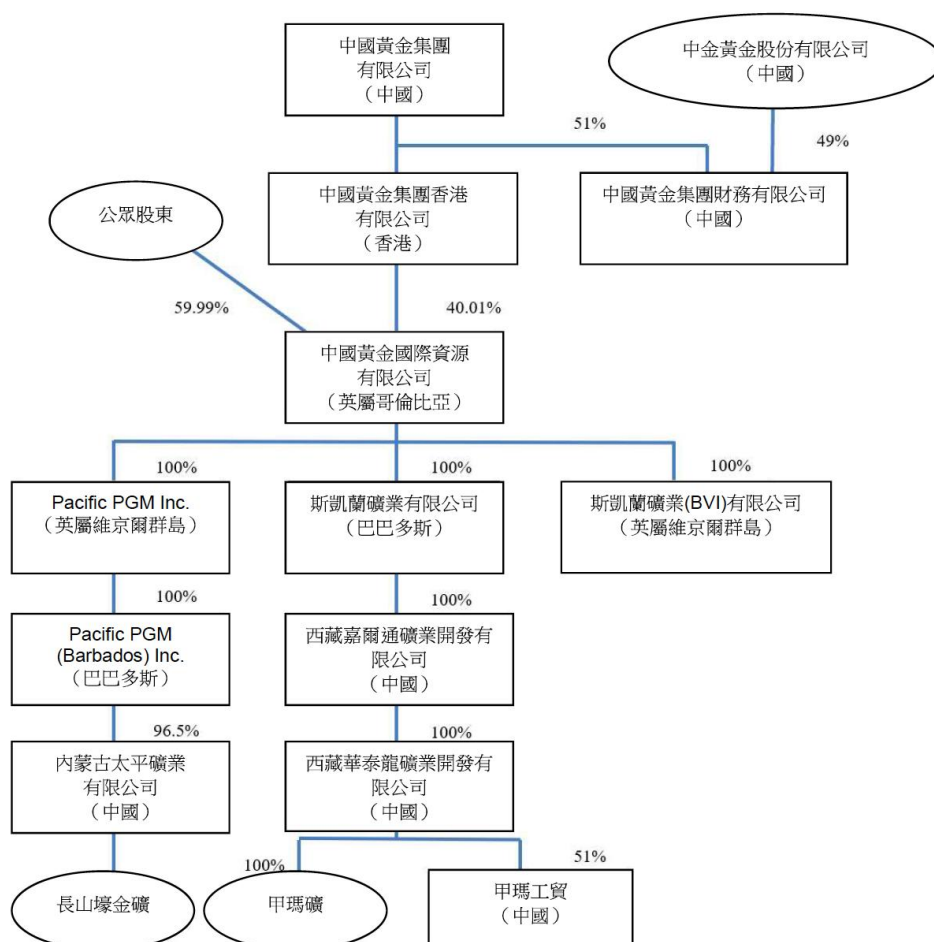
中國黃金集團

中國黃金集團為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督的唯一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精煉及銷售的企業，同時經營其他有色金屬礦物資產相關業務。中國黃金集團的前身為中國黃金總公司，於1979年成立，總部設於北京。根據中國黃金協會的資料，以黃金產量計，中國黃金集團是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商之一。

中金財務

中金財務經由銀保監批准成立，而中金財務的核准業務範圍包括：(i) 向中國黃金集團的成員公司（「成員公司」）提供有關財務及融資的諮詢服務、信用評估及有關諮詢及代理業務；(ii) 為成員公司的交易款項收付提供協助；(iii) 提供核准保險代理服務；(iv) 向成員公司提供擔保；(v) 在成員公司之間處理委託貸款；(vi) 為成員公司處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i) 在成員公司之間辦理資金內部轉賬及建立相應結算及清算方案；(viii) 吸收成員公司的存款；(ix) 為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x) 從事銀行同業拆借；(xi) 投資於定息證券；(xii) 承銷成員公司的企業債券；(xiii) 營運跨境資金集中管理業務；及(xiv) 提供即期外匯服務。

下圖列示本公司、內蒙太平、中金財務及中國黃金集團的關係。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中國黃金集團直接及全資擁有中國黃金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國黃金香港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40.01%股份及(ii)中金財務由中國黃金集團及中金財務（為中國黃金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擁有51%及49%股份，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國黃金集團及中金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由於根據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根據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由於根據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根據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

由於借貸服務(i)構成本集團從一名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ii)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尤其是，本集團就借貸服務向中金財務應付的利率不應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貸款利率及(b)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及(iii)就借貸服務將無需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尤其是，倘本公司未能償還於借貸服務項下的貸款，則中金財務將不得以本集團根據存款服務存放於中金財務的任何存款以抵銷有關未償還貸款），因此，借貸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並不超過0.1%，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存款服務構成主要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童軍虎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傅淵慧先生、張維濱先生、田娜女士（執行董事）及王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均為中國黃金集團的高級職員或有聯屬關係，因此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全部均會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餘下所有董事已於該董事會會議上確認彼等於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其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i)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為公平合理及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ii)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i)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進行，及(iv) 不獲豁免建議上限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ii)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i)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以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

利益的方式進行，(iv) 不獲豁免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及 (v) 獨立股東於考慮（其中包括）天財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意見後，應於大會上投票贊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建議上限。

適用加拿大證券法的涵義

作為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應遵守MI 61-101，其中包括規管關聯方交易。根據MI 61-101，除非有豁免，否則關聯方交易必須經過正式估值及少數股東批准。

就MI 61-101而言，基於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的關係，持續關連交易為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由於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涉及的存款或借貸服務無須根據MI 61-101進行估值，故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獲豁免遵守MI 61-101的估值規定。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須遵守MI 61-101的少數股東批准規定，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予以符合。

由於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為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存貨銷售合約，故獲豁免遵守MI 61-101的估值規定。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須遵守少數股東批准規定，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予以符合。

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由多個部分組成，MI 61-101對該等部分的評估互不相同。由於銅精礦的銷售為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存貨銷售合約，故獲豁免遵守MI 61-101的估值規定。MI 61-101對關聯方交易的界定中未明確提及提供服務的情況，而租賃服務被視為日常業務過程，乃按有利於本公司且不遜於與本公司公平交易的對手方所訂租賃的合理商業條款進行。此外，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原應不獲豁免部分的總值不超過該合約簽訂之日本公司市值的25%。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須遵守少數股東批准規定，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予以符合。

根據MI 61-101，於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期限內的建議最高年度交易金額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9日（溫哥華時間）（香港時間2023年6月30日）舉行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包括各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不獲豁免建議上限擬進行的交易在內的事項。中國黃金集團（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對提呈大會的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資料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 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 一封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建議函件；(iii) 一封由天財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v) 一份大會通告；及(v) 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之資料通函由於須要更多時間擬定內容，故將於2023年6月7日或該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至2026年存款上限」	指 對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存款服務定立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自其應計的任何利息）；
「2024年至2026年金錠年度上限」	指 對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買賣金錠合約交易定立的年度上限；
「2024年至2026年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	指 對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交易定立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銀保監」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金財務」	指 中國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黃金集團」	指 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黃金集團公司）；
「中國黃金香港」	指 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買賣金錠合約」	指 中國黃金集團與內蒙太平於2014年5月7日訂立的合約，據此，中國黃金集團同意向內蒙太平購買於長山壕礦生產的合質金錠，經第一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第二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修訂，及如文中規定，經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進一步修訂；
「長山壕礦」	指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由本公司最終持有96.5%權益的金礦；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21年5月5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黃金集團同意向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及如文中所指，經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
「第一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指 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17年5月26日訂立的第一份補充合約，修訂買賣金錠合約的若干條款；
「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23年5月9日訂立的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金融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
「第一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指 中國黃金集團與本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訂立的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

「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指 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23年5月11日訂立的第四份補充合約，修訂買賣金錠合約的若干條款；
「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23年5月11日訂立的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建議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國黃金集團及其任何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蒙太平」	指 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
「甲瑪礦」	指 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由本公司最終持有100%權益的甲瑪銅多金屬礦；
「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及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建議上限；
「MI 61-101」	指 多邊檔61-101—在特殊交易中對少數證券持有者的保護；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根據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擬進行的存款服務；
「不獲豁免建議上限」	指 2024年至2026年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2024年至2026年金錠年度上限及2024年至2026年存款上限；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13年4月26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黃金集團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採礦測量、勘探、設計、建築及開發相關產品及服務，經第一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如文中規定，經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
「第二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指 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18年3月28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合約，修訂買賣金錠合約的若干條款；
「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指 中國黃金集團與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指 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20年5月6日訂立的第三份補充合約，修訂買賣金錠合約的若干條款；
「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指 中國黃金集團與本公司於2020年5月6日訂立的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指 加拿大多倫多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中金黃金公司」	指 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童軍虎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3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童軍虎先生、傅淵慧先生、張維濱先生及田娜女士，非執行董事王萬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先生及韓瑞霞女士組成。